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201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

承辦人：陳姿雁

電話：06-5901325

傳真：06-5903897

電子信箱：k1683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營字第1140099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（芳谷旅社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一案，本局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業113年8月01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發給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芳谷旅社。
 - （二）營業處所：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24-11號。
 - （三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 - （四）溫度：攝氏44.1~46.7℃。
 - （五）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：836~119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：3160~4800mg/L、酸鹼值：8.5~8.6。
 - （六）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 - （七）標識牌編號：第008號。
 - （八）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11月04日至116年11月03日。
- 三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

交通部觀光署 114.01.10



1140901029



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四、請貴業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4條規定至本局繳交規費新台幣5千元整，以利後續溫泉標章標識牌領牌事宜。

正本：芳谷旅社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-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局風景區營運科

2025/01/10
交 15:02:12 章

裝

訂

線

58